

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九條、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件，設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副首長或簡任職以上人員派充或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曾任大學教授法學、社會保險、保險學、社會福利、勞工研究課程之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三年以上者二人至四人。</p> <p>二、曾任法官、律師或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法制業務三年以上者二人。</p> <p>三、曾任大學醫學院助理教授以上、區域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職務三年以上者二人至四人。</p> <p>四、現任勞工保險主管機關簡任職務者二人。</p> <p><u>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期最長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u></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件，設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副首長或簡任職以上人員派充或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曾任大學教授法學、社會保險、保險學、社會福利、勞工研究課程之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三年以上者二人至四人。</p> <p>二、曾任法官、律師或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法制業務三年以上者二人。</p> <p>三、曾任大學醫學院助理教授以上、區域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職務三年以上者二人至四人。</p> <p>四、現任勞工保險主管機關簡任職務者二人。</p> <p>前項委員任期最長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明定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